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17,669,348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1,234,482.27 元，其中：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137,865,526.01 元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,231,471,078.92 元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-1,563,785,450.2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1、2022 年以来，受经济增速放缓、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萎缩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同比大幅下降，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5.99%，净利润为负值。因此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，同时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

现金支付的实际需求，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、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